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呂碧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13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91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2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3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